

证券代码：835725

证券简称：莱美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5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安琪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

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已经制定《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